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公司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进行自查整改并根据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人的认定，公司补充确认以前年度的关联方，将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与相关方发生的交易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董事会认为：公司今后将认真总结，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健全关联方识别制度，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本次补充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公司信息披露更加全面、完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前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妥善解决关联方欠款问题，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对本次议案审议后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理由为：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无法核实。

本次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勇先生、陈秋途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19-026 号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